

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6日，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及人员见签到表）。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市高新区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凤笙路21号重庆隆迪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检测项目”，租用总面积为4900m²，预留厂房面积为2340m²，建筑面积为25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间实验室，库房、标气间、拆检室、柴油储存间、天然气储存间、甲醇储存间、循环水塔、冷水机和办公区域等，建成后年检测量40台汽车发动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由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九）环准（2019）114号文对该报告作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项目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2%。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3%。

（五）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业主自主组织验收的内容，包括对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更情况



据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无食宿,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新材料产业园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10\text{m}^3/\text{d}$)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地面滴落的油滴采取抹布擦拭,平时清扫,无地面清洁废水。

(二)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动机、汽油和甲醇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检测时产生的尾气。

发动机进行检测时排放的尾气经发动机烟道进入烟气收集管道内,管道内安装有1套三元催化器+DPF(颗粒捕捉器)处理措施,每间实验室设置1套,共计8套,经处理后的废气汇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过程中发动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和冷水机、空压机噪声等。

本项目发动机试验布置在专门的实验室内,每间实验室四周均安装有吸声板,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冷水机和空压机安装在同一房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减振、建筑隔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箱,胶布,废金属丝等,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有两个危废暂存间,分别暂存三元催化器(5m^2)和废机油、油桶(6m^2)。危废暂存间有三防措施,设有标识标牌,有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检测后的三元催化器和废机油试验完成后,与发动机一起发回发动机厂家(厂家需要对机油及三元催化器进行分析);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供货方回收;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柴油、汽油及甲醇,几种物质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且甲醇含有毒性。

最大存储量:普通柴油罐1900升,标准柴油700升,汽油700升,甲醇1900升。储存区地面设有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有围堰,围堰容积 3m^3 ,油箱密封;设置了防火、防静电标



设置有气体泄漏报警器，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23-24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及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23-24日），本项目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主城区标准；一氧化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2 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23-24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12008）表1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经现场检查，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员，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实现了达标排放和管理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已按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实现达标排放。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原则上予以通过验收。

七、验收组建议

完善标识标牌，规范环保档案。

验收组（签字）： 汪洪 何明 丁健刚

（此处有验收组成员的红色印章和手写签名）

2020年6月6日



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册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丁健刚	重庆南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095885790	
刘洪	重庆渝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08352525	
何宇	渝中生态环控监测站	高工	13883658800	
柏成东	重庆重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38319968	
吴婷婷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946930521	

